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湘地名普查办发〔2015〕2号

关于规范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外包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地名普查办，各地名普查外包服务单位：

省地名普查办已公开择优确定 18 家地名普查外包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外包服务单位”），为保证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统一有序、优质高效，现就规范外包服务行为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各市（州）、县（市、区）地名普查服务外包业务，必须在省地名普查办选拔确定的 18 家外包服务单位中招标选定。

2、只有省地名普查办选定、并颁发资格证书的 18 家地名普查外包服务单位，可在湖南省内联系、承接地名普查外包服务业

务。

3、各外包服务单位应恪守职业道德，不扰乱市场秩序、恶性竞争。

4、各外包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省地名普查办对其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的全程监督、管理；应指定1名项目专职联络员，随时向省地名普查办报告项目进度、协调成果观摩或技术研讨、协助项目验收等工作。

5、各外包服务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和省地名普查办提出的工作规范、要求；应组织专职项目经理参加省地名普查办组织的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承接具体外包项目；同时应服务外包单位要求，参加有关学习、培训。

6、各外包服务单位应保证每个普查项目安排1名专职项目经理，且测绘、计算机类高、中级职称或持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成果、质量检查、地图审校等相关资格证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7、各外包服务单位须与服务外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须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与地名普查有关的保密工作，对泄密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8、各外包服务单位应配合省地名普查办对不涉及商业秘密、可公开的先进技术手段或操作方法进行推广，以提高全省普查工作质量。

9、各外包服务单位须按照在外包资格评定过程中提交的资

料、陈述和答辩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地名普查服务。

10、各外包服务单位应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通知精神的行为，或者技术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国家级、省级普查要求，省地名普查办可取消其外包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外包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



抄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印发
